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五二三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 日機字第 A9300618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2 日 10 時 56 分，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

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84 年 4 月 7 日發照），查認該機車疑似逾期未實施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當場以 93 查 024693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系爭機車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於 93 年 9 月 9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，該通知單並由機車使用人○○○簽收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於限期內前往檢驗，乃以 93 年 10 月 30 日

D0

78489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3 年 11 月 3 日機字第 A93006185 號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7

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0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

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……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3 年 11 月 3 日機字第 A93006185 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
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